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

出售物業

茲提述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買賣物業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完成，儘管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其全部責任，惟買方仍需額外時間履行其付款責任，賣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倘交易仍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賣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沒收已收按金人民幣 1,190,000（相當於約 1,340,000 港元）。董事認為，延期將有助於訂約雙方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梁成瑄先生及周素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